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对与审议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立陶宛*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根据《核心文件》第 23 段,《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3 部分第 138 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请详细说明利用或提到《公约》的法庭判例。

法院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第 306 号决议的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分类问题及法院在上述案件中通过的各项程序决定规定了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分类标准以及法院在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中通过的程序决定的分类标准。依照上述分类标准,还不可能查明法院本可以运用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查的案件。但这一问题已经提交法院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第 13P-187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审议,“以便修正司法程序期间被调查案件的分类标准,以及此类案件中通过的各项程序决定的分类标准”。

2. 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宪法专家认为,在一项法律中制定特别措施有悖《立陶宛宪法》”(CEDAW/C/LTU/4, 第 4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情况为何如此,因为国家党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承担了义务,而《公约》既是国内法律制度也是阐明该条的一般性建议 25 的构成部分。还请说明在提议修正《宪法》方面是否有任何进展(CEDAW/C/LTU/4, 第 43 段),以及修正的确切范围。

《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 条(4)和(6)规定,根据该法制定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性措施。第 43 段中提到的宪法专家意见涉及在候选人名单中确定配额的建议。专家认为,这项建议可能与《宪法》平等原则直接冲突,因此可能需要修正《宪法》。这不意味着已经起草《宪法》修正案并提交供审议,而是一项意见,认为可能需要作出这类修正,因为国际法、欧洲联盟法律和《立陶宛男女机会均等法》明确指出,暂行特别措施不违反平等原则,不应将其视为直接歧视。据此,机会均等监察员提议所有政党讨论在《选举法》中确定配额的问题。但尚未就此达成协议。不过,有些政党,如民主社会党,的确在普选和市政选举的选举名单中采用了配额办法。

3. 报告提供了关于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和任务规定的资料。请向委员会说明目前是否已经填补该办公室的 10 个职位(CEDAW/C/LTU3, 第 105 段),并说明监察员的权力,以及为落实监督员建议和监测建议执行情况所采取的行动。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有关数据,说明因性别歧视提起的控诉,以及提起此类控诉的领域和权利(CEDAW/C/LTU/3, 第 149 段; CEDAW/C/LTU/4, 第 22 段)。

现已填补的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的职位为 13 个,不只是 10 个,目前该办公室总共有 13 名工作人员。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监测落实两项法律:《男女机会均等法》和《平等待遇法》。《男女机会均等法》的目标是禁止各种性别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科学及获得和提供货物和服务领域与家庭或

婚姻状况有关的歧视；确保两性平等主流化。《平等待遇法》的目标是禁止各种基于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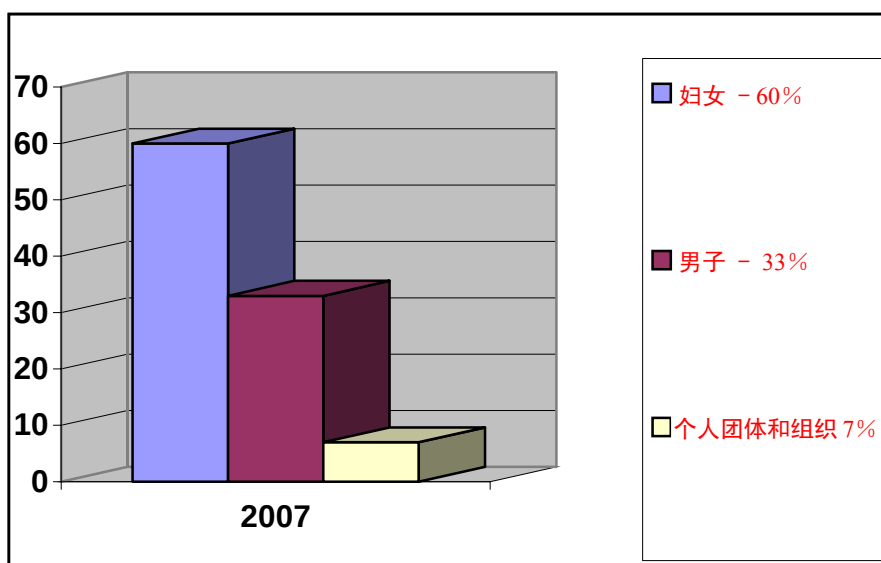
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第 24 条，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有权通过下述决定之一：

- 如果已经确定犯罪迹象，将材料提交调查机构；
- 向适当人员或机构提出建议，停止违反机会均等规定的行动，或撤消与此相关的法律行动；
- 审理行政违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 如果投诉中所提的违规行为未经证实，驳回投诉；
- 如果投诉人撤诉，或缺乏有关违规行为的客观材料，或投诉人和违规者达成和平协议，或已经终止违反机会均等规定的行为，或撤消违反机会均等规定的法律行动，则终止调查；
- 对违规行为提出警告；
- 如果正在调查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或被投诉的行动而投诉人生病或不在，则暂时停止调查；
- 如果有足够资料表明，可以确定已经传播或将要传播的广告煽动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宗教和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取向的仇恨，并可能因此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破坏，有辱人类荣誉和尊严，违反社会道德原则，则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时禁止传播此类广告；
- 规定广告活动经营者有义务停止违禁广告，并确定执行此项义务的要求和条件。

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通过的大多数决定均建议取消或修正某些法律规定，因为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或《平等待遇法》，这些规定具有歧视性质，或执行这些规定会使某个团体处于不利地位，还建议制定适当规定，作为现有法令的补充，或通过新法令，旨在消除某个领域中的歧视。此外，通过的各项决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违反《男女机会均等法》或《平等待遇法》的行为提出警告。

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的实践表明，十年来，《男女机会均等法》一直非常有效，两性平等问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人们更了解不平等情况，敢于站出来反对违规行为。

与其他类型歧视的投诉相比，2007 年关于违反男女机会均等规定包括性骚扰的投诉最多。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收到关于违反男女机会均等规定的投诉 44 个，大多数由女性提出。



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提出性别歧视投诉的个人数据（百分比）。

2007 年，妇女主要投诉在提供货物和服务领域和劳工关系（就业机会、晋级不平等、工作条件等）中可能存在的歧视现象。

2007 年，与前几年一样，对性骚扰的投诉不多。原因之一是很难处理证据或根本没有证据。事实上，大多数性骚扰都发生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例如无人听见或看见，因此更难证明此类行为的存在或不存在。由于缺乏证据，很难证明此类行动的存在。

4. 虽然受性别歧视影响的个人有权向法院申诉，但“2005-2006 年国家法院没有调查与性别歧视直接有关的案件”（CEDAW/C/LTU/4, 第 23 段）。请解释为什么会这样，并比较和对照监察员至 2007 年年底所处理案件和国家法院调查案件的不同程序与结果。

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 9 年来活动取得成功，由于实施宣传教育举措，在立陶宛作为处理对歧视的投诉问题的机构而广为人知。《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18 条规定了投诉的程序。按照该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就侵犯平等权利的行为向机会均等监察员投诉。投诉须书面提出。机会均等监察员核定的《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条例》规定了投诉的登记和分派审理的程序。如果投诉是通过电话口头提出的，或机会均等监察员在新闻界、其他大众传媒或其他信息来源中发现有侵犯平等权利的迹象，则机会均等监察员可自行主动展开调查。除非机会均等监察员另有决定，不对匿名投诉进行调查。

所以，向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提出投诉的程序比向法院提出投诉的程序更为简单。《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24 条规定，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除其他外还有

权听审行政犯罪案并施以行政处罚，即该办公室在某些情况下享有类似于行政法庭所具有的权力。此外，该办公室仅对关于歧视的投诉进行调查，因此是一个高度专门化的部门，其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根据歧视的类别而进一步专门化，因而具备充分的资格。此外，根据《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12 条的规定，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就直接或间接歧视、性骚扰或基于性别的骚扰问题提供公正和客观的咨询。

尽管立陶宛没有就向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投诉的原因进行过研究，但上文所述能够解释人们为什么乐于向该办公室提出投诉。

5. 第三次定期报告指出，自 2001 年起，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兼管两性平等事务 (CEDAW/C/LTU/3, 第 103 段)。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中的要求，请说明该部内专门用于促进两性平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详细介绍这一举措如何加强“为妇女设立的现有官方国家机制”。¹

2001 年之前，唯一负责两性平等的政府机构是部际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该机构无法在最高政治级别充分代表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因此，扩大了社会保障和劳动部的职权范围，使社会保障和劳动部长兼管两性平等问题。结果，两性平等问题在最高政治级别获得处理，这是增强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特别是性别观点主流化问题工作的重要先决条件。

为了赋予促进两性平等的最高政治责任法律地位，规定了为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法律先决条件。该部目前设有单独的两性平等司，由 4 名雇员组成，负责协调下列各项活动：各部的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主流化、各结构基金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执行《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他各方案、履行欧盟和其他国际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提高意识、进行培训、传播信息及其他活动。同时，该司还担任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秘书处。各部委内部的机构不单独编列薪金预算，然而各部预算内的单独预算项目（即由国家预算和欧盟结构基金拨款）专门用于该司主管的方案。例如，两性平等司负责《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关于兼顾专业与家庭生活的措施以及其他不同方案中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援助工作。这意味着该司负责这些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及预算。

6. 第三次定期报告承认，“非政府和妇女组织的经费仍然不足”(CEDAW/C/LTU/3, 第 108 段)。第四次定期报告描述了几个非政府组织项目的经费情况。请指出总体上，包括在体制上，作了哪些工作来应对立陶宛非政府组织的经费状况。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 103 段。

《立陶宛共和国预算结构法》规定，制定国家预算的基础应是政府方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战略规划原则、法律和其他立法行为、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预测、欧盟援助的战略文件、各部委和公共机构的战略活动计划、政府核准的国家预算主要预测指标以及由国家预算批款主管就此提出的方案和预算估计数。国家预算的批款主管即议会批准的国家预算中列明的各预算机构主管（就各部委而言，则是部长或其授权代表）。因此，预算是根据方案原则制定的，不是分配给机构，而是分配给具体方案，实施这些方案的预算机构主管（批款主管）则负责支付预算资金。

非政府组织完全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参加方案措施的实施，提交自己的项目或接受其他各方案的财政援助。例如，自 2003 年以来，旨在达到《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中提出的各项目标的措施，主要是同妇女组织根据合同或投标来实施。然而，为这些措施支付预算资金则由批款主管负责。此外，旨在达到方案目标的措施得到欧盟结构基金的大量援助，妇女组织积极参加呼吁欧盟结构基金供资实施项目的活动，其项目被认为是非常成功的。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协调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工作，妇女组织作为正式成员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活动，从而在确定两性平等优先事项和管理这种用途的财政资源以及安排其实施工作方面，有很大的发言权。此外，在立陶宛，人人都可通过转拨其 2% 的所得税来支持非政府组织。

妇女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极为活跃。因此，自 2006 年底以来，妇女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每年都得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资源的支持。2007 年，13 个妇女组织的活动得到了财政援助，2008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19 个。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第四次定期报告描述了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的一些法律和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为立陶宛共和国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铺平道路”以及其他法律修正案（CEDAW/C/LTU/4, 第 21 段）。请指出这项工作的目前状况，包括受害家庭是否可以对行为人使用保护命令、受害者的康复以及制定这些法律规定的时限。

为了执行《2007-2009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第 1、2、3、4.1 和 11 段规定的措施，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1R-352 号司法部长命令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法案，以查明与这些法案的适用有关的问题，寻找消除这种行为的解决之道。工作组成员包括司法部、内务部、社会保障和劳工部、检察长办公室、国家法院管理署、法律研究所、维尔纽斯第一地区法院、维尔纽斯地区检察长办公室、维尔纽斯警察局长、妇女信息中心、维尔纽斯被殴打妇女和儿童收容所的代表。工作组的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

段，工作组举行五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及 11 月 6 日、9 日、16 日和 29 日），专门分析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关的法案条款以及与法案的适用有关的问题，并起草了初步结论和关于已查明问题解决办法的建议。在第二阶段，在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修正和增补《刑事诉讼法》第 34、132、151、409 和 412 条的法律草案，供工作组 2008 年 2 月 8 日的会议审议。目前，工作组正在敲定这些结论和上述法律草案。

2007 年 11 月，检察长办公室起草了关于适用与受害人分居法庭命令的建议，以此作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第 4.2 段的手段。司法部和内务部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此外，若要在今年执行这项战略中提出的措施，就必须分析立陶宛境内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案件，以确定法案是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007 年，立陶宛共和国议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拟定了《防范家庭暴力理念》草案，其目的是确立《防范家庭暴力法》的先决条件。在议会各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征求了政府的意见。4 月 9 日，政府对《理念草案》表达了积极的意见，并提交议会。

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没有咨询中心和电话线，专门用于向强奸和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心理帮助，或其他服务（E/CN.4/2003/75/Add.1，第 2030 段）。第四次定期报告详述遭殴打妇女的一个免费热线电话，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创办更多社会服务的计划（CEDAW/C/LTU/4，第 12 段和第 13 段）。请指出这些服务是否已经创办，包括特别注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并向其提供服务，以及使用这种服务的趋势。

2003 年以来，由克莱佩达社会与心理援助中心通过电话为对妇女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专业化的综合协助、咨询和信息；该中心是立陶宛电话心理咨询服务协会的成员。必须承认，还不能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这种协助。因此，2007 年后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中增加了一项新措施，以确保通过一条免费电话热线在立陶宛全国境内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向家庭暴力妇女受害人提供专业化的综合协助（心理协助、咨询、信息和中介）。打算在国家年度预算中拨款 10 万立特，用于在 2008-2009 年度执行这一措施。这种协助由合格专业人员提供，这些人员还受过协助性暴力和强奸受害人的培训。向任何类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提供这一协助。

此外，在 29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市政当局项目中，有 20 个项目分别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获得资助。这些项目旨在确保向家庭暴力妇女受害人提供综合协助，其中包括临时收容所、法律和心理咨询、调解和信息。每年向综合支助拨款 50 万立特。2007 年，向 1 838 名各类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提供了各种全面服务。

9. 请详述被作为“自诉案件”审判的罪行，并指出检察官行使她或他的裁量权，在“自诉案件”中提起公诉的次数（CEDAW/C/LTU/3，第 37-39 段）。

《刑事诉讼法》第 409 条第 2 款规定在复杂情况下，如在调查自诉案件期间披露《刑事诉讼法》第 407(1) 条规定的情节，检察官有义务向法庭提起公诉。检察官不参与自诉案件的庭审，也不应该了解所披露的情节。由于这一原因，已拟定一项修正和补充《刑事诉讼法》第 34、132(1)、151、409 和 412 条的法律草案，其中对第 409 条第 2 款提出以下新版本：“如业已披露，本法第 407 条列明的犯罪行为涉及公众，或此类犯罪行为已对个人造成损害，而该人由于重要原因不能维护其合法权益，那么，法庭应在辩论后提出裁定，将此事通知检察官，而后者应对这种犯罪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无论是否存在受害人的诉讼或其合法代表的申诉”。

10. 第三次定期报告指出，“官方犯罪统计仅登记所有家庭暴力轻罪行为的一小部分”（CEDAW/C/LTU/3，第 49 段）。请指出政府正在如何改进关于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请特别指出是否已进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整群抽样调查、这种调查的结果以及对调查结果的公共政策反应。

1997 年以来，立陶宛统计署每年对出版物《立陶宛的妇女和男子》进行更新。2006 年以来，在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后，该出版物包含并每年更新由内务部信息通信司提供的关于已记录的犯罪行为受害人（妇女和男子）的资料。统计署网站公布的按专题分列统计表包括家庭暴力和犯罪统计数字，指标数据的依据包含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字。

在执行上述《战略》期间，2008 年正在开展一项科学研究，旨在分析和评估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按暴力行为的形式、受害人和行为人的地位等进行分类）的普遍程度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境况。此外，作为上述《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自 2007 年起由警察局负责，每年对地区警察局上报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分析（包括报警电话的数量、记录在案的诉讼等），并就如何更加切实有效地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保护提出建议。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第四次定期报告描述《刑法典》在贩运人口、利用强迫劳动和妇女卖淫营利方面的数项修正案、按新规定开始的数项预审调查和法院行动以及执法机构的加强（CEDAW/C/LTU/4，第 65-70 段）。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针对这些新规定采取的行动。还请提供数据，说明遭贩运而卖淫的妇女的原籍国。

根据内务部犯罪行为登记册的数据，在 2005-2006 年期间，只有妇女成为第四次报告第 68 至 70 段所列举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其中一名受害人是俄罗斯联邦公民（《刑法典》第 307 条），其余为立陶宛公民。

2007 年审前调查的数量为 15 项，向法庭提出四项诉讼，已对三个案件作出裁决。

12.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有多少人作为“在打击贩运人口或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其他罪行方面与预审调查机构或法院合作的外国人”获得临时居住许可（CEDAW/C/LTU/4, 第 73 段），以及这些妇女在临时许可过期后的情况。还请描述处理不愿同当局合作的受害者/幸存者的程序。并提供资料，说明试点《2003-2004 年卖淫和贩运人口受害者心理康复、专业培训和就业方案》取得的成果（CEDAW/C/LTU/3, 第 148 段），这些措施，包括将曾经从事卖淫的人纳入劳工市场，是否已经成为国家政策（CEDAW/C/LTU/4, 第 79 段）。

根据内务部下属移民局的数据，迄今为止，尚无人根据《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第 49 条要求任何立陶宛公共机构向外国人颁发临时居住许可。《2003-2004 年卖淫和贩运人口受害者心理康复、专业培训和就业方案》试点已取得积极成果，从而能够在更广范围内开展各种方案。因此，社会保障和劳工部在《人口贩运预防和控制方案》框架内，每年向包含贩运受害人康复及重返社会和劳工市场方案的项目提供支助。2005 年以来，60 多名被贩运者获得职业培训和专业技能，并已经就业。2006 年通过《就业支助法》以来，贩运活动受害人重返劳工市场还通过资助性就业得到支助。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2004 年，31 名妇女（20.57%）和 110 名男子（79.43%）当选议会议员；2007 年，337 名妇女（22%）当选市议员（CEDAW/C/LTU/4, 第 9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第四次定期报告提到的“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班”（CEDAW/C/LTU/4, 第 98 段）。请描述这些妇女的存在是否有助于议会开展更多注重妇女的政策工作，还指出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² 即政府“加强努力向现任和未来的妇女领导人提供特别培训方案或支持这类培训方案；就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重要性定期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让大众媒体参与树立女领导人的积极形象”。

作为所提及的委员会建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自 2003 年以来，《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的主要方向之一就是政治和决策。为了确保政治和决策方面的两性平衡，每年采取的连续性措施包括研讨会、培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大多数措施由国家预算和欧盟机构基金提供资金，并与这一领域最活跃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之一——考纳斯妇女就业信息中心——合作执行。《国家男女平等机会方案》努力在决策方面实现两性代表人数的均衡，其目标和宗旨为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合格组织的项目提供了法律先决条件，以期借助于欧盟的机构基金，

² 同上，第 156 和 157 段。

实现政治和决策方面两性均衡的目标。通过开展这些项目，建立了一个妇女政治人士网络，现在几乎每个城市都有这种俱乐部。平等机会监察员办事处是许多这些项目的合作伙伴，并（或）积极参与了这些项目的执行工作。

从 2000 年和 2004 年议会选举结果中看到显著的积极事态发展，但这些结果还差强人意。人们预计，所提到的长期连续性措施将确保在 2008 年秋季议会选举期间取得更好的成果。

14. 2006 年，妇女占职业公务员的 70%，占政治（个人）任命的公务员的 60%，但公共当局高级管理员的 70% 是男子（CEDAW/C/LTU/4, 第 100 段）。同样，妇女虽然占外交部门人员的 53% 以上，但在外交部门任领导职务向来不到 16%（CEDAW/C/LTU/3, 第 164 段；CEDAW/C/LTU/4, 第 102 段）。请描述，除了配额外，政府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担任公务员系统管理职务以及外交部门领导职务的人数，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如同整个公务员制度一样，立陶宛外交部门坚持不歧视原则。担任外交使团主管的妇女人数每年逐步上升。2006 年，有 4 名妇女担任使馆、使团或其他外交代表部门的主管；这个数字在 2007 年几乎增加一倍，达到 7 人；2008 年已有 9 名妇女担任主管。

就业与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15. 报告承认，“以女性居多部门的工资低于以男性居多部门的工资”（CEDAW/C/LTU/4, 第 148 段），而且“劳动力市场纵向隔离，即领导岗位上男子比妇女多”（CEDAW/C/LTU/3, 第 244 段）。男女的工资差异在公共部门也比在私营部门大（CEDAW/C/LTU/3, 第 242 段）。请指出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像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所建议的那样，提高在以女性居多部门就业的工资，并消除职业隔离，³ 而且是否考虑责成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通过一项雇主报告制度，定期和有系统地调查雇主的付薪做法。

《男女机会均等法》和《劳工法典》要求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为了确保执行这一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 2004 年年底提出的评论意见，立陶宛对男女工资差异和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与社会伙伴磋商，起草了《工种和工作说明评价方法》，还专门举行研讨会，讨论这一草稿。立陶宛共和国的三方委员会审议了向其介绍的评价方法，并赞同使用这一方法。采用该方法后，应能提高公司和组织的工资透明度，而且肯定会有助于增加妇女的工资。作为《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一部分，从 2005 年以来，每年向社会伙伴（特别是工会）介绍这一方法，这种培训吸引了很多注意力。此外还继续采取措施，消除造成男女工资差别的其他原因。立陶宛每年都组织研讨会，鼓励社会对话，调动妇女参与决策的积

³ 同上，第 144 段。

极性；还与性别研究中心和妇女组织一起实行措施和项目，打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国家预算和欧盟结构基金资助的。其中最成功的一个项目是第四次报告提到的维尔纽斯大学性别问题研究中心实施的一个项目。目前起草了相关长期战略，给女性居多的领域，如社会工作者、教师、文化工作者增加工资。最低工资将定期增加。

应该强调，根据《2008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向委员会和欧洲议会提交的关于两性平等的报告》（欧统处数据），立陶宛的女主管人数在欧盟国家中是最多的（41%）。中小型企业的女主管人数呈上升趋势。但是，部门内和行业内的劳力市场存在的横向隔离依然是缩小性别差距的一个严重障碍。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男女角色方面的定型观念。消除这种观念是一个费时费力的过程，需要开展许多提高认识的活动。

16. 第四次定期报告描述了根据各种国家计划以及通过各种咨询和培训措施促进妇女创业精神的情况（CEDAW/C/LTU/4, 第 132-141 段）。请提供数据，说明妇女创立的企业性质，妇女是否可以维持这些企业，这些企业是否为这些妇女提供足够的收入。如果可能，按年龄和创业前失业时间分列数据。

农业部与最活跃的农村地区妇女的伞式组织之一“立陶宛女农民协会和农业公会”合作，在农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和促进创业精神的主动行动。立陶宛女农民协会（下称女农民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公共组织，成立于 1939 年，1992 年再次建立，至今已连续 15 年开展活动。女农民协会团结了一大批住在农村的妇女和女农民。目前，该协会有 3 000 名正式成员，还有近两倍的人支持其活动。协会有 188 个地方分支。女农民协会是农业公会和世界女农民协会的一个成员。协会与挪威、德国、波兰、英国的非政府组织成功地进行合作，而且是联合项目的一个伙伴。女农民协会的一个目标是促进帮助改善妇女社会福利、教育、保健以及身心和精神发展的主动行动。女农民协会力求使农村地区的妇女变得更加坚强，增强她们的自信心，发展她们的技能，向她们传授知识，特别是关于其他创业途径的知识。

认为男人做企业主管比妇女强的传统成见在立陶宛已经不那么流行了。2005 年 7 月，市场研究和民意测验公司 Spinter tyrimai UAB 进行了一次民意测验。结果显示，高达 65% 的立陶宛民众认为，妇女和男子是同等优秀的企业管理人员，还有 49% 的人回答说，如果要他们选择经理，他们不会重男轻女。公司女经理的人数正在增加，大部分女经理的年龄在 45 至 50 岁和 51 至 60 岁这两档。仅根据这一事实就可以断定，在企业管理职位任职的是最富有经验的妇女。

出版的《2004/2005 年度立陶宛企业领袖》公布了立陶宛销售额和服务量最大的 600 家公司，其中有 48 个是女经理，而 2002/2003 年度只有 12 个女经理领导 400 家主管公司。2004 年，增长最快的 200 家公司中，有 15 家是女经理领导的。

2005 年，立陶宛中小型企业机构（下称中小型企业机构）收集并出版了 54 名成功女企业家的资料。她们必须回答一些问题，分别涉及公司的活动领域、业务开办时间、促使她们自己开业的理由和成功因素、阻碍企业发展的障碍、如何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她们对计划开业的其他妇女有何希望等。有高达 32.5% 的妇女是 50 岁出头开业的。成为企业家的平均年龄是 36.7 岁。

有活跃的女企业家是经济迅速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但是，由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在寻找就业机会、谋求职业发展、开办或扩大企业方面面临更多的障碍。希望开办或扩大企业的妇女不得不面临缺乏自信心、害怕风险、缺乏具体的企业方面的知识等具体困难。中小型企业机构出版物中的妇女没有一个将兼顾家庭生活与工作的问题列为开办企业的一个障碍。她们所有人都认为，做到这一点不容易，但并非不可能。所有的妇女都指出，她们得到了家庭帮助和支持，其中有些人丈夫和孩子一起干。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被采访的妇女提到，有一个由合格同事组成的很好的团队是企业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在立陶宛进行的统计和科学研究表明，对女企业家来说，最重要的财政支持措施是：开办企业的财政支持、专用贷款、贷款保障、开办企业的优惠贷款、支持对企业的投资。

《2005-2009 年国家男女机会均等方案》的执行增强了妇女开办和扩大企业的可能性，持久一贯地鼓励了女企业家精神。培训班和宣传材料侧重提高妇女的认识和自信心；咨询和必要的信息以及其他问题。

鉴于委员会希望能够得到比统计部提供的官方资料更为详细的关于女企业家地位的资料，将在最近关于中小型企业的作用情况的研究中包括委员会想了解的女企业家的这些方面。这类研究通常由经济部与统计部合作开展。应该提请注意的是，从 2000 年以来，私营部门男女工资的平均差异小于公营部门。

17.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董事会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在 17 800 名有资格休育儿假的职工中，只有 1% 的男子休了育儿假 (CEDAW/C/LTU/3, 第 21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向家庭宣传可以休育儿假的教育活动”以及鼓励父亲“不仅可以休陪产假，还可以在孩子三岁前休育儿假”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CEDAW/C/LTU/4, 第 60 段)。

自从 2005 年以来，每年都实行《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中针对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一项连续措施，并且组织宣传运动，目的是让家庭了解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并鼓励父亲休陪产假和育儿假。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平等机会监察官办公室与立陶宛、丹麦和冰岛的伙伴合作，开展了“大欧洲的现代男子：照顾家庭的政策”项目。这是最成功的项目之一。项目的目的是鼓励男子兼顾职业和家庭责任在家庭生活中更加积极，利用法律规定的育儿假。项目的另外一个目的是，激发公众讨论男子在两性平等中的作用，强调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对男女同样重要。这一讨论推动了社会

朝积极的方向发展。雇主、政治家、工会都积极参加关于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研讨会。大众媒体进行宣传运动，电视播放社会广告，并且撰写出版了关于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出版物。该项目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1-2005 年两性平等社区框架战略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资助的。

实施这些措施和项目的结果十分明显。陪产假越来越普及。从该法律生效以来到 2006 年年底，休陪产假的人数是 3 085 人次，而 2007 年这一数字就增加到 9 185 人。相反，休育儿假的人却增长缓慢。2006 年和 2007 年，休育儿假的男子人数分别为 201 和 274。

18. 第四次定期报告描述了一些促进男子分担家庭责任和鼓励雇主采用创新性工作安排的¹法律改革和其他倡议（CEDAW/C/LTU/4, 第 56-64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按规模分列的目前提供家庭友好工作安排的企业的数目。

最近几年一直在实施上段提到的措施。如今有一个由关注公司社会责任的企业组成的网络，其中包括 51 家采用公司社会责任措施（包括有利于家庭和男女平等措施）的立陶宛公司。2007 年和 2008 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按照以下三类提名，选举了有社会责任的企业：

1. 年度最佳工作场所——这项提名包括工作条件最安全、最健康、质量好和有吸引力的公司。强调的因素之一是实施和采用照顾家庭的工作安排。
2.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这项提名包括最致力于与社区和公共组织发展伙伴关系的公司。其中强调的一个因素是在两性平等问题上进行合作。
3. 2007 年对社会负责的公司——奖励那些在公司社会责任方面最先进的公司，他们成功地证明了自己参与了寻找解决社会责任问题的办法。

网络成员有金融、保险、电信、纺织、化学和其他行业的商业公司（国内和国际的都有）、咨询机构和其他部门、商业和专业团体、工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 51 个成员中，大多数（42 个）是企业代表，其次是民间组织（7 个）和学术机构（2 个）。大约有一半的商业公司是中小型企业。

19. 根据第四次定期报告，“孩子三岁时休育儿假的父母或监护人由国家预算资金支付其国家社会保险退休金基本部分的保险费”（第 16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近几年来休育儿假的父母和监护人的比例，母亲是否能够回到工作岗位或找到新的工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停止工作照顾孩子是否给母亲的社会保障计划带来任何影响。

男子很愿意休陪产假。从法律生效到 2006 年年底，休陪产假的有 3 085 人，而 2007 年这一数字就增加到 9 185 人。休育儿假的男子人数依然增加缓慢。2006 年和 2007 年，这些人的人数分别为 201 和 274。

2005 年，45 800 人有国家预算支付的保险，2006 年，有保险的人数为 53 100 人。根据 2007 年的初步数据，这一人数为 50 700 人，2008 年的计划数字是 49 500 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没有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也没有按照家长或监护人分列的数据，因为这种保险对男女没有区别。

下表列示了领取父母津贴直至子女满一周岁的人的人数：

年份	女	男	共计	男子比例
2005	19 371	241	19 612	1,23
2006	20 227	414	20 641	2,01
2007	20 890	588	21 478	2,74

在领取父母津贴期间，所有社会保险保证金提供全额担保。如果母亲或父亲选择在家抚养孩子直到孩子三岁为止，则国家预算支付的保险提供全额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和社会医疗保险。这样，就不会因为抚养孩子而导致其他社会保险保证金减少。

《劳工法典》第 180(2) 条规定，雇员在育儿假或产假期间，将保留自己的工作岗位（职责），除非公司倒闭。根据国家劳动监察局的数据，从《劳工法典》生效以来（2003 年），至今没有收到过与产假（育儿假）后返回原工作岗位有关的申诉。

教育与定型观念

20. 第三次定期报告承认“公众对男女角色的传统态度”的存在（CEDAW/C/LTU/3, 第 217 段）；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改变对男女在经济活动中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主要任务（CEDAW/C/LTU/4, 第 13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举措是否已经导致男女选择职业的变化，并详细说明每个性别目前选择的职业数目和种类。请详细介绍为挑战这种陈规定型态度而采取的举措，并列出为促进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分担责任而制定的具体政策及其影响。特别提供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以下工作的详情和结果，即“分析大众媒体描绘的男女形象以及男女在现代社会中角色的发展”，以及“为警察、公共当局官员和市政府官员举办两性平等问题培训”（CEDAW/C/LTU/4, 第 51 段）。

作为实施《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一部分，从 2005 年就开始与维尔纽斯大学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合作，定期为特定目标群体举办关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讲习班。作为《2004 年至 2007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目标的一部分，一些旨在提高认识、消除性别问题上定型观念的专门项目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之中，这些项目得到欧洲联盟的机构资金。最成功的项目包括维尔纽斯大学两性平等研究中心管理的一个项目和 Kaunas 妇女就业信息中心管理的一个项目，已在第四次报告中详细介绍了这两个项目的情况。

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实施了一项题为“实现平等，促进地方发展：市镇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国际项目，在欧洲共同体两性平等问题框架战略的范围内，与欧洲委员会共同资助。该项目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至 2007 年 12 月结束（15 个月）。该项目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并加强市镇的两性平等。该项是与社会保障和劳工部以及促进平等性合作实施的。参与实施的有 Šiauliai 市的教育工作者、Širvintos 和 Ukmergė 区域级市镇的行政人员，他们都受过有关培训，了解如何在日常工作中适用两性平等原则以及进行两性平等分析。这是一个国际项目，爱沙尼亚和保加利亚的若干组织也参与了该项目。

社会新举措基金会实施了题为“实现男女参与机会平等：措施、做法、变化（2006-2008 年）”的项目，该项目与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开展，欧洲联盟为该项目提供了机构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在立陶宛十个试点市镇建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各市、劳动力市场机构、非统组织和社会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将努力确保在区域一级切实落实“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各市镇自愿成立这样的委员会是为了立陶宛地方落实机会平等工作制度化而作出的初步努力。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实施了题为“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从概念到行动”的项目，得到社会保障和劳工部以及欧盟 PROGRESS 方案的支助。该项目的目标群体是公务员、议员、议会各委员会工作人员。该项目旨在对目标群体进行培训，内容为欧盟和立陶宛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和方案文件，以便提供相应的信息和手段，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项目参与者所在公共部门的活动领域和职权范围。

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实施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第 69.7 段）之后，将于 2009 年完成方案实施情况的影响评估和情况比较调查。为此，将进行关于各个领域男女平等方面情况的全面的比较研究和分析。研究将覆盖该方案的整个期间；其结论将与 2001 年进行的上一次关于立陶宛社会的妇女的研究进行比较。

21. 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男女平等机会法》禁止产品和服务广告使公众形成一个性别比另一个性别优越的看法；该法还禁止以性别为由歧视消费者”（CEDAW/C/LTU/4, 第 53 段）。虽然第四次定期报告说，在立陶宛，广告还不是性别中立的，但该法鼓励向平等机会办公室申诉和咨询。请说明该办公室是否可以**看出更符合道德的广告的积极趋势，是否正在进一步努力，包括将这些犯罪移送法院。**

2007 年，关于商品和服务广告存在基于性别的内容的投诉数量有增无减。妇女形象依然未能摆脱定型观念。广告方面的积极变化包括，承包商和制造商经常在制作广告之前就广告的职业道德原则向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咨询；他们

经常问如何创作广告、如何描述广告所涉产品，以避免造成公众认为一个群体比另一个群体更优越。

22. 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在某些专业……如信息技术、工程、制造和加工、建筑设计和建造、农业、林业和渔业及运输，男生比女生多”（CEDAW/C/LTU/4, 第 11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鼓励妇女谋求科学家职业的行动计划”（CEDAW/C/LTU/3, 第 194 段），以及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领域学习的任何其他倡议的详情。

教育和科学部为了解决从事科技和某些物理领域工作的妇女人数偏少的问题，草拟了一项“妇女与科学”战略，促进科学领域、尤其是最高级职位任职者男女人数平衡，确保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科学领域主流。实施该战略将吸引大量科技人员涌入妇女人数偏少的科技领域，从而解决妇女在科技部门最高管理层任职人数偏少的问题。另外，教育和科学部正在广泛实施弘扬科学战略，吸引年轻人和具有创造性头脑的人，无论男女，从事科学工作。除此之外，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任务之一是，增加从事科研的妇女的人数。

23. 报告说女孩“在锻炼和体育方面动力不大。女孩特别关注卫生条件质量；此外，她们更勤奋，因此在学习上用的时间更多”（CEDAW/C/LTU/4, 第 12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便利女生在校更多参加体育活动而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立陶宛实施‘体育和媒体中的男女’项目取得的成果（CEDAW/C/LTU/4, 第 188 段）。

教育和科学部起草了关于如何改进中小学生学习参加体育活动方面的提案，提交给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议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学生，包括女生，参加学校体育活动的情况，在学校建立充分的体育基础，确保培养各年龄段学生适当的体育技能，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具有吸引力的、安全的体育环境。另外，预计将起草一项国家方案，促进扩大并更新学校基本体育设施。为女生提供经过更新的学校体育设施（更衣室、安装足够的淋浴设施等等）、更好的卫生条件，从而提高她们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女生参加体育活动积极性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促进具有吸引力的体育项目（例如，有氧健身、体操、羽毛球）。拟定的联合方案项目对非传统体育极为重视，以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尤其是女生，锻炼身体，并通过学童参加体育活动发展各种新的教育形式。

健康

24. 15 至 25 岁年龄组的妇女有一半以上根本不采取任何避孕措施（CEDAW/C/LTU/3, 第 302 段；CEDAW/C/LTU/4, 第 182 段）。根据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数据，只有 12% 的育龄妇女使用避孕措施。第三次定期报告说，这说明了“立陶宛的堕胎率居高不下的原因”（CEDAW/C/LTU/3, 第 302 段）。请指出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提高对避孕措施的认识，并广泛提供避孕药具，特别是在农村，以及是否所有避孕方法都是免费的。

解决这个问题成为 2005-2009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该方案第 5.15 段规定，确保提高对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该方案设想采取两项措施实现上述目标：“54.3 通过发表文章、制作电视和广播节目来宣传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以及“54.4 举办各种活动，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对避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的认识。”负责利用国家预算实施这些措施的机构是卫生部。

作为实施这些措施的一部分，所有主要报纸（the Lietuvos rytas, the Respublika and the Kauno diena）和地区媒体定期刊登宣传及咨询文章。立陶宛国家电台 Sveikata（健康）节目在患者关心的问题一栏中广播旨在提高认识的各种节目。编写了面向家庭的计划生育小册子，并通过公共卫生教育中心散发。另一本关于计划生育和性传播疾病的小册子于 2004 年首次印刷并散发，2006 年再版，现在再次发行。

另外，2006 年 4 月 3 日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发布第 V-245 号命令，核准立陶宛 MN 40:2006 号医务准则《接生员的权利和义务，能力和责任》。根据该准则，接生员有责任提供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信息和咨询。

除此之外，2006 年，还为教师编写了关于“制定各种旨在使儿童和青年学会适应家庭生活的课程”的具体方法的材料。建议各学校采用这份介绍具体方法的材料。

25. 立陶宛四分之一以上的怀孕妇女患贫血症（CEDAW/C/LTU/3, 第 320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根据委员会以往结论意见，采取了哪些行动“对妇女健康充分实施生命周期办法”。⁴

患贫血症的孕妇人数如此之多，可能与诊断标准偏松有关，为此，卫生部实施了一项举措，促使家庭医生和接生员兼妇科医生采用统一标准来诊断孕妇贫血症。卫生部长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V-1135 号命令核准的《孕妇健康检查规定》载有这方面的标准。出生病例记录信息系统的数据表明患贫血症的孕妇人数持续下降。2004 年，患贫血症孕妇人数为 6 153 人，2005 年 5 397 人，2006 年 4 713 人。2007 年的数字将于 2008 年 4 月汇总。

26. 根据《2004-2010 年向残疾人提供技术援助战略》，立陶宛的残疾人有权获得技术援助（CEDAW/C/LTU/4, 第 162 段）。妇女在受益于这项战略的残疾人中的比例是多少？男女的技术需求模式是否有任何不同？残疾妇女在怀孕期间和（或）分娩后，或家务方面是否得到任何援助？

根据上述战略得到技术援助的残疾妇女和男子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男子需要轮椅的多，而妇女则更需要浴室设备和个人卫生方面的援助。没有专门

⁴ 同上，第 159 段。

针对残疾孕妇的个人援助，她们可以得到与其他残疾人一样的援助，例如，进餐辅助工具、穿袜子辅助工具、抓扶辅助工具等方便日常生活自理的工具。为子女不满三岁的听力障碍者提供电子保姆。

妇女特别群体的情况

27. 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2004-2006 年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特别重视“单身母亲、遭殴打的妇女、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弱势妇女群体”（CEDAW/C/LTU/4, 第 29 段）。请进一步详细说明该计划如何帮助这些妇女群体，所定的基准和取得的成果。

《2004-2006 年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总括性综合方案，纳入了针对具体问题的若干不同方案和措施，例如，《2004-2006 年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所载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改善遭殴打的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状况，这与以下专门方案密切相关：《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战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国家方案》。针对老年妇女和单身母亲的措施得到了国家预算和欧盟结构基金的明确支助。

2005 年，在题为《与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交往的特殊性和支助手段》的教育方案范围内，组织了能力培训班，旨在向社工、社会教育工作者、警察和其他社会伙伴简要介绍贩运人口概念、这一现象的动态特性和普遍性及帮助手段。2006 年，组办了一个题为“防止贩运人口、被贩运者重返社会及法律问题”的讨论会。出席讨论会的有 46 名各市社工、社会教育工作者和保护儿童权利部门的工作人员。2005-2007 年，每年都组织招标，选择针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保护受害者且让其重返社会的项目进行资助。2006 年，共有 455 000 立特用于 13 个项目，向 402 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提供了帮助。参与项目的 402 个人中，有 90 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接受了普通中等教育和（或）职业培训，有 245 名参加了再培训和计算机扫盲课程，继续早先的学习，且参加关于各种问题的讲座和咨询。有 149 名受害者重新进入劳动市场。2005-2007 年，国家预算共拨出 128.5 万立特实施所有这些措施。

2006 年，开展了一项题为“立陶宛被贩运的未成年人状况分析及其重返社会方案框架”的调查。调查旨在确定被贩运的未成年人的人数变化情况和这一现象的特定模式。

2006 年，草拟了关于如何与父母谈论贩运人口风险的建议并在社会教育工作者和班级导师中散发，还印发了题为“我不会发生这样的事”的散页说明，且在毕业生中散发以便进行预防（散发了 13 000 份说明）。

2005 年，向 314 名妇女提供了全面帮助（临时安全住所、心理和法律咨询、紧急医疗和社会服务），2006 年，这一数字增至 1 212 名妇女，2007 年则增至 1 838 名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的妇女。家庭暴力预防措施得到积极的落实。2007 年，组织了一次宣传活动，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举办了 52 次讨论会和 4 次会议，

吸引了 1 000 多名参加者。为志愿者、妇女应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警察组织了培训，草拟了与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交往的方法，还为妇女组织了提高法律意识的培训。2005-2007 年，国家预算共拨出 150 万立特落实所有这些措施。

对老年人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指导方案的需求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立陶宛几乎有三分之一的老年人希望继续积极参与社会。对调查做出反馈的大多数人年龄不到 70 岁，其中约有 15% 希望有就业机会，还有约 15% 的人想要参加非政府组织、俱乐部和业余艺术方面的活动，进行学习和自我教育。调查结果表明，立陶宛 60 岁以上的人对业务培训和职业指导服务的兴趣较低。然而，他们有大多数人希望为了纯粹的学习乐趣而学习，还希望学点东西，以便通过教育有更多的机会进行交际并使个人得到满足。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为老年人制订了 10 个教育和指导方案。草拟教育方案时考虑到了关于对立陶宛 60 岁以上人口提供教育和指导服务的建议。

制订了一个题为“老年人融入社会”的 64 小时非正式职业指导方案，旨在激发 60 岁以上退休者的活力，使其有所消遣，且激发他们的学习动力，并激励他们参与劳动市场。

制订了培训老年人信息技术技能的教育方法；老年妇女可参加各种课程：提高其积极性的课程和训练班；她们还可获得新的技能和专业技能，或参加再培训、计算机扫盲、护理和社工方面的课程、向雇主自荐课程、草拟和落实商业计划、德语和英语班等。

由于在欧盟平等倡议下实施并支助了一些项目，发展和测试了一些模型，这些模型可协助残疾人、接近退休年龄者、长期失业者、少数民族、性别少数、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和其它目标群体融入劳动市场。平等项目活动的直接受益人有 3 000 名目标群体成员；已采取措施，消除消极的定型观念和促进社会容忍。针对当地和全国范围的政界人员、雇主、有关组织和一般公众，组织了圆桌讨论、门户开放日和会议。

一方面实施欧盟平等倡议支助的旨在平衡家庭和职业生活的项目，另一方面，制订和测试了针对养育孩子或照看其它受扶养人的妇女和单身母亲的模型和支助机制，力图将其纳入劳动市场。制订了儿童保育及照顾老人和残疾人的计划；目前，正在收集并散发平衡工作时间和灵活安排工作方面的资料。此外，还制订了措施，以便使那些因看护不能照顾自己的残疾人（不论是孩子还是成年人）或老年人等被扶养人而不能平衡家庭和职业生活的不工作的家庭成员找到住家和外部社会服务并利用这种服务，从而能够回到劳动市场。2005-2006 年，在这一措施方面共拨款 440.29 万立特。

此外，2006 年完善了低收入家庭（单身居民）现金社会援助法。该法旨在确定提供国家社会援助的大小和条件、受益者的权力和义务以及低收入家庭或成年

单身居民的供资来源，此前要评估这些人的资产和收入，看其是否用尽了所有其它可用的收入来源。

28. 人权委员会对罗姆少数民族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对罗姆人继续遭受歧视、贫穷和失业表示关切（CCPR/CO/80/LTU，第 8 段）。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罗姆妇女和女孩的现况，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目标明确的措施，在教育、就业、健康、住房和其他领域防止歧视她们，包括评价《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第一阶段的成果。

根据 2001 年人口普查，有 2 571 人登记为罗姆人。然而，这一普查也许没有包括所有那些实际住在立陶宛的罗姆人，因此，实际数字可能会更高，约 3 000 人。罗姆人分散在立陶宛全境；人口最多、最贫穷的地区（人数有 670 人）位于维尔纽斯郊区，靠近 Kirtimai。一些罗姆人以这一居住区为家，他们因各种原因没有正式证件，不能充分行使公民权。然而，大多数罗姆人实际上有立陶宛公民身份，其就业问题与缺少法定权利无关。

作为 2000-2004 年根据《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采取措施的一部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全国少数民族和海外立陶宛人部（以下称少数民族部）组织了一系列讲座，内容涉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麻醉物品对健康的危害。此外，自 2000-2002 年以来，在 Naujininkai 门诊工作的一位儿科专家和临床医生为罗姆人提供了咨询，还在罗姆人社区中心这一公共机构提供健康问题方面的咨询。与此同时，2008 年 3 月 26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核准了 2008-201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的新方案。新方案的办法从三个方面入手：(1) 确保罗姆人充分融入立陶宛社会，且减少社会排斥；(2) 保持罗姆人的民族特性，尊重他们的特定的生活状态；(3) 促进公众容忍及对罗姆人这一少数民族的信任。

防止吸毒上瘾是所有那些侧重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方案的最优先事项之一。新核准的罗姆人融入社会方案也提出了这方面的个别措施。这一方案规定，为罗姆人组织防止使用刺激精神的毒品的比赛，实施各种措施，减少罗姆人对毒品和精神作用药物的需求和供应。负责实施这些措施的机构是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直属的毒品控制部。

此外，这一方案非常关注健康问题。该方案规定，制订和实施关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教育项目，在罗姆人这一少数民族人口密集的地区及罗姆人学生众多的教育机构组织宣传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动，为罗姆女孩和妇女组织关于环卫和个人卫生问题的一系列讲座。计划组织那些不在国家强制性健康保险范围内（在家庭医生的权限内）的罗姆人进行体检，且提交罗姆人健康状况的综合资料。负责实施这些措施的机构是维尔纽斯县国家公共保健中心、少数民族部和卫生部。

近些年来，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了罗姆人就业方面的一些投诉。2007 年，所有投诉中有 13% 是罗姆人提出的。这些投诉称，潜在的雇主拒绝提供就业

机会，原因仅仅是潜在的候选人是罗姆人。在就业关系中，雇员处于弱势：所有雇主称，已同意雇用其它候选人，有一次，根据另一行政管理人员的决定填补了一个空缺。有一项投诉经调查被提交法庭，这一案子仍有待维尔纽斯第二区法院做出判决。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其关于立陶宛的第三次报告中指出了罗姆人失业率高的问题，委员会在报告中强烈建议“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就业条件”。

29. 已经提供资料，说明促进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和替代企业的努力（CEDAW/C/LTU/4，第 189-19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努力的影响，包括新企业的数目和性质，说明老年农村妇女的一般健康状况，她们是否能够获得免费的医疗服务及社会和文化机会。

仅 2007 年一年，农业部就从农业支助特殊方案中拨出 97 000 立特用于资助农业工会和立陶宛女农民协会组办的活动。利用这笔款额组织了 3 次会议和 23 次讨论会，还支付了参加 3 次展览的费用（共 29 次活动）。在那些获取资料的动机和积极性最高的农村妇女所在地区组织了讨论会。讨论会帮助培训了大约 440 人，其中 80% 是农村妇女。题为“波罗的海周边地区农村妇女：问题和挑战”的这一年度国际会议吸引了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 90 个农村地区的参与（各国约有 3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而来自立陶宛农村地区的 335 名妇女参加了关于农村妇女在可持续农业发展中的作用的会议。

2007-2013 年立陶宛农村发展方案（以下称方案）规定，在分配欧洲农村发展农业基金的资金时，应优先考虑申请支助的农村妇女，特别是把资金分配用于执行题为“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和农村经济多样化”的轴线 3 下的各项措施：措施(1) 非农业活动多样化（对这一措施的说明，即，“申请人和（或）小企业的管理人是妇女”，被列为优先考虑的选择标准之一）；措施(2) 开办和发展商业企业；措施(3) 鼓励发展农村旅游业服务；措施(4) 恢复和发展农村地区。通过轴线（实施“带头人”办法）下的措施 1（实施地方发展战略）、措施 2（区域间和跨国合作）及措施 3（支助获取技能和发挥地方行动小组居民的积极性）来支持妇女和青年发挥积极作用。2007-2013 年，“带头人”办法的实施工作将得到更多的拨款支助（在欧洲农村发展农业基金的所有资金中占 6%）。

《任择议定书》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使立陶宛 2004 年 8 月 5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家喻户晓而采取的措施。

应该指出，2004 年 6 月 29 日，立陶宛根据第 IX-2300 号法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批准议定书的这一法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生效。《任择议定书》的立陶宛语正式译文已通过两性平等电子网络予以散发，这一网络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所有两性平等体制机构、女政治家、女科学家、工会妇女中心及其它有关的

机会均等团体。此外，《任择议定书》全文已上载至妇女信息门户 www.lygus.lt 及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官方网站，所有感兴趣者可广泛获取。《议定书》提出的机会已介绍给许多讨论会与会者和培训参加者，特别是在妇女问题信息中心协调下、在 2004 年下半年立陶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项目框架内批准《议定书》后立即举行的讨论会和培训。
